1.8.19.9 (四)汽 車(含木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	缸	容 量	牌照	號。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月	引登 記	(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客
Porsch	e 保時捷	Cayenne		360	0	AQG-		賴美生	住	108.	10.3	0	買賣				-85,00 83 q	0, 001
·									·									
															W 4 - 4			
																		٠

總申報筆數: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